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

修正草案

國防部 107.4.12

緣起

本部配合政府年金改革政策，辦理「軍人退撫制度改革規劃」，並與退輔會共同研擬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修正案，主要係因國軍實施多次組織精簡及軍人24小時全天擔任戰備、演訓及救災等任務，與制度存在「役期受限、退除早、離退率高」等因素限制，因此，經第6次年改會會議中，獲致委員共識「軍職人員年金改革應採單獨專案處理」，使軍人及眷屬獲得應有尊嚴及合理待遇。

給付

■月退俸請領資格：維持服役滿20年得請領退休俸。

■月退俸計算基準：新法施行後以「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最後1/5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」計算；但施行前，已具備退休俸資格者，維持以「最後在職本俸2倍」計算。

■月退俸計算參數內涵：

●起支俸率：服役滿20年給與起支俸率55%。

●年增俸率：2%。

●俸率採計上限：依服役實際年資計，軍官最高俸率不超過90%，士官最高俸率不超過95%。

55% +【(服現役年資-20)x2%】

給付

■年資補償金：維持「一次補償金」。

■最低保障金額：

●現役人員：不設定最低保障金額。

●退伍人員：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(38,990元)。

■遺屬年金：

現役軍人退伍前已有合法婚姻關係存續可申請，領俸軍人於退伍後結婚者亡故後，配偶須年滿55歲，婚姻關係滿10年，始可請領。

給付

■優惠存款(18%)：領月退俸者，分10年調降。優存本金於公布施行後第11年全額歸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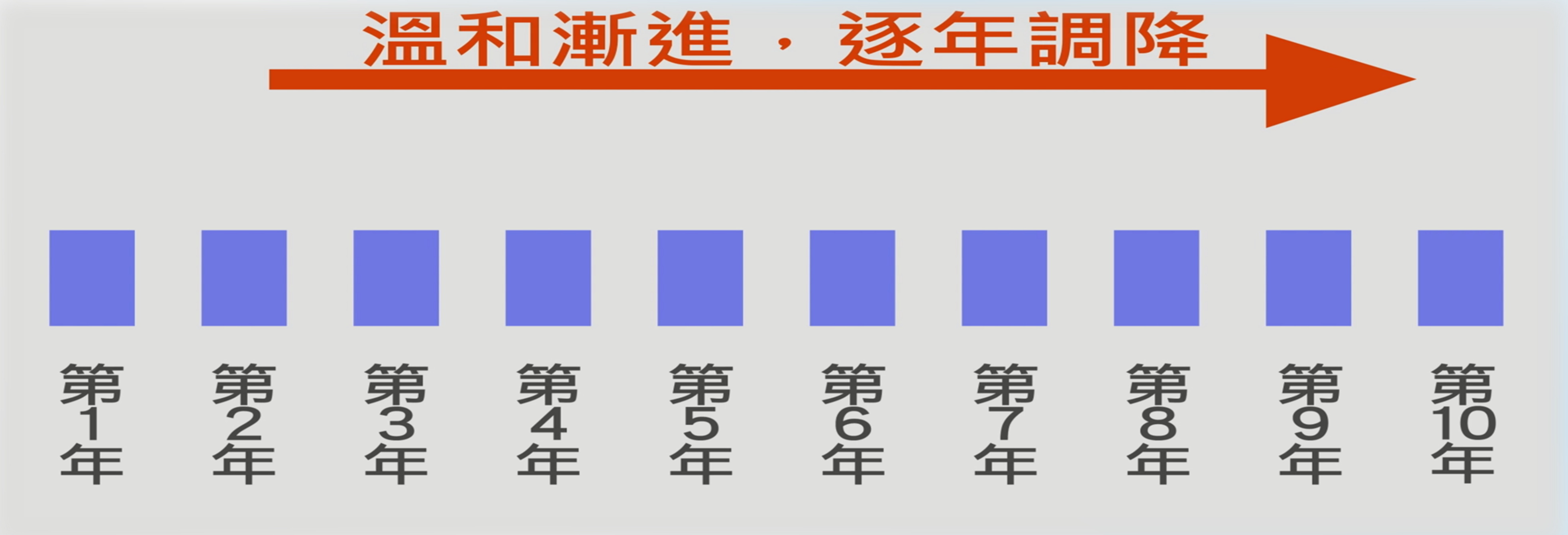

財源

- 調升提撥費率：
  法定提撥費率由現行8%~12%，逐年調整為12%~18%。
- 基金挹注：
  國軍組織精簡增加基金財務缺口，挹注軍人基金1,000億。
- 調整預算：
  中、短役期一次退伍金改由退輔會預算支應。
- 結餘經費挹注：
  調降退除所得和優惠存款所節省經費，全數挹注至軍人退撫基金。

配套

■轉(再)任薪資規範：

軍人轉(再)任公職或聘僱人員，所領薪資不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(現行33,140元)；超過者，須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。

■育嬰留職停薪：

軍人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得選擇全額自費繳交退撫基金計算年資。

■限制支領一次退伍金：

不適服現役人員，限制僅得支領一次退伍金。

效益

- 有利募兵制推動。
- 鼓勵現役人員長留久用。
- 服役年資越長，俸率越高。
- 照顧已退袍澤生活經濟。
- 政府專案挹注，軍人退撫基金運作無虞。

簡報完畢

敬請支持